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盈货币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B61201）根据《浙商金惠泰鑫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仅开放赎回业务。

本集合计划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的业绩评价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10%/年，本次业绩评价周期天数为 10 天。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T日修改分红方式T+1 日生效。本次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不设上限，单个投资者账户申购规模上限为 2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个投资者超出单账户申购规模上限部分的参与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